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钱下

乌财社〔2019〕2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残联、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9〕178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17.1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指标 190.6 万元,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阳光家园计划、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

二、安排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26.5 万元,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人工耳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三、请按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列入第 23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入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将安排的“残疾人康复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4 项“残疾人康复”科目,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款项列入 2081105 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科目;阳光家园列入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一般公共预算)
- 2.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彩票公益金)
- 3.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 4.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
- 5.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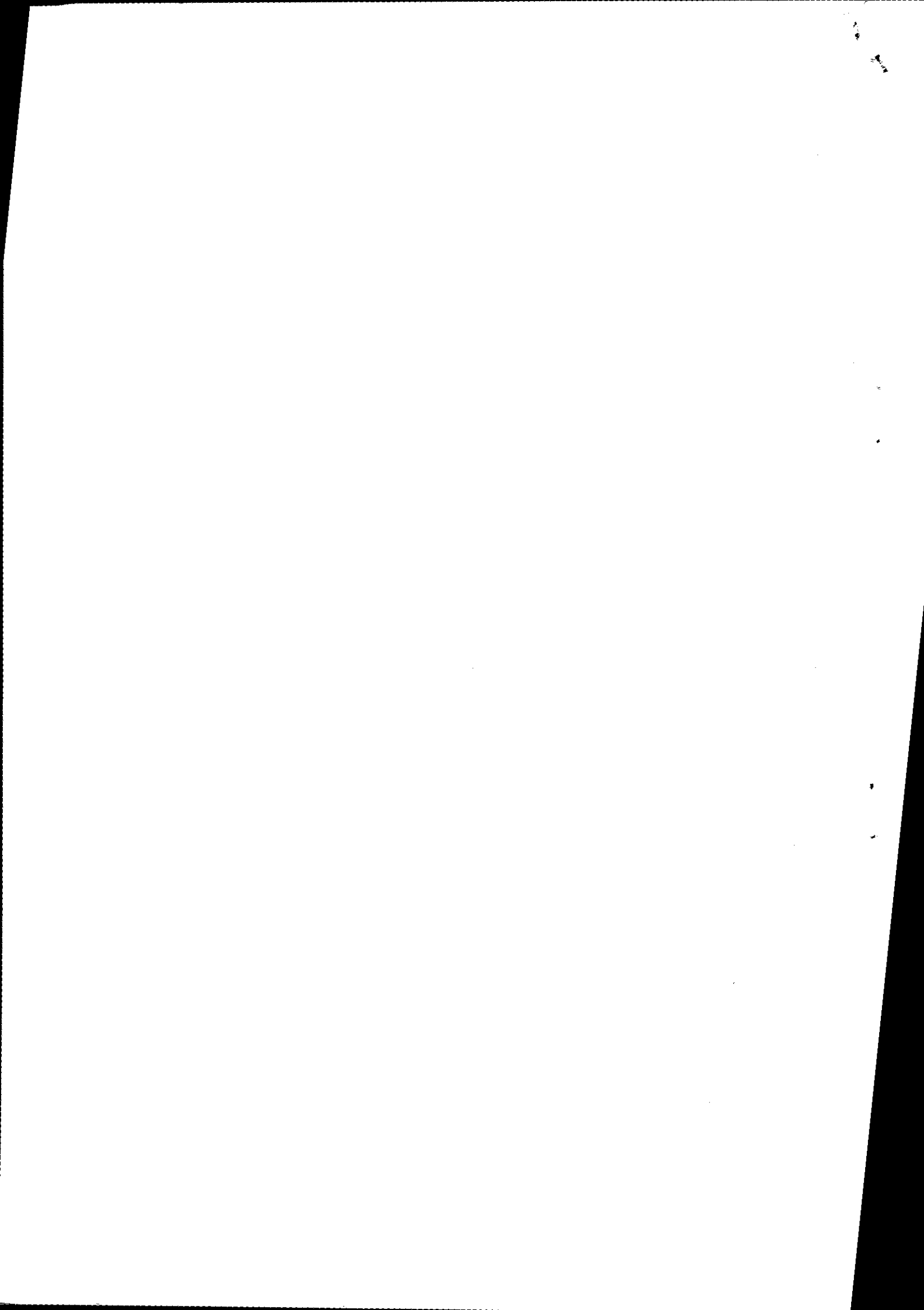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彩票公益金）

单位：万元

地州	项目	残疾人康复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小计	备注
		任务数(名)	训练经费(万元)	手术费(万元)			
	栏次	1	2=1*1.4万元/人	3=1*1.2万元/人	5	6=2+3+5	
	合计						
乌鲁木齐市残联		15	21		205.5	226.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各区（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6		
	其中: 财政资金	8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57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600人
			接收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200人
			接受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标准	0.01万元/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均标准	0.09万元/人
			实用技术培训人均标准	0.05万元/人
	扫盲培训人均标准	扫盲培训人均标准	0.1万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受托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的满意度	≥80%
			接收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 财政资金	1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肢体康复人数	≥300人
			寄宿托养人数	≥6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肢体残疾人康复人均标准	0.3万元/人
	残疾人托养人均标准		0.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受托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5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22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36名
			人工耳蜗人数	≥15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人工耳蜗手术费	1.2万元/人
	人工耳蜗训练经费		1.4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 金文号	市财政局 下达资金 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 达资金文件时间 (市本级单位、 各区县财政局填 列)	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拨付) 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拨付) 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 金额(各单位 填列)	截止目前指标 执行数(各单 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 际支出数 (各单位填 列)	实际支出 进度(各 单位填 列)	未支出原因说 明
1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 央财政拨款类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71,000.00	财政拨款	转移支付								
2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